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5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4日至7月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3,3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808.032.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25元/股-22.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3,3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6,616,489股的比例为1.057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646%,购买的最高价为22.58元/股、最低价为19.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808,032.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中安科
- 股票证券代码“600654”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中安消”变更为“中安科”,证券代码“600654”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智能硬件制造、智能系统集成和安保运营服务的综合服务商,业务布局涵盖智能硬件生产、智能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安保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公司在国内各大主要城市开展智能硬件生产及系统集成业务,并在境外设立重要子公司开展安保运营服务。

2018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同年5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在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简称“中安科”已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广大投资者及上下游客户的认可。使用“中安科”有利于凸显公司当前战略定位和主营业务,加速公司战略落地,发挥公司品牌价值,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对公司的认可度。

因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中安消”变更为“中安科”,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本次证券简称变更结果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

三、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本次A股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A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本次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宜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博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2024年6月27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5,695,69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后本行总股本不变,为5,695,697,16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1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5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55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行相关股东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本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女士、王先生

咨询电话:0931-8449687

传真电话:0931-460023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0,498,4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24,60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统称“个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向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4)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办法如下:

联系部门: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80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2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7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5%,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1.4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王建郡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2,520,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41.86万元。通过其本人控股的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04万元。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及增持前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斌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董事	142,850,861	10.85%
2	王建郡	/	130,000,000	9.87%
3	陈文	董事兼总经理	40,011,590	3.04%
4	孙海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0%
5	黄海清	董事	0	0%
6	陈晓天	董事	0	0%
7	张树祥	财务总监	0	0%
8	全巍	副总经理	94,496	0.01%
合计			312,956,947	23.76%

2、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7月4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5%,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1.4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王建郡	/	441.86	2,520,000	0.1914%
孙海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06	294,000	0.0223%
张树祥	高级管理人员	9.50	50,000	0.0038%
合计		501.42	2,864,000	0.21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王建郡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2,520,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41.86万元。通过其本人控股的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04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遵循既定的增持计划,在计划的有效期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806,8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806,8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1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1,6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094,5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45,4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8名,系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以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限售股数量52,806,8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44%,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年7月12日,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61,640,000股增加至85,945,4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票。

3、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票。

5、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部分股东已变更公司/企业名称,因此有关承诺中的公司/企业名称与现有工商变更信息中公司/企业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具体如下: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舟山赫峰正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倍轻松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806,8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61.44%,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马学军	34,787,860	40.48	34,787,860	0
2	深圳市信润投资有限公司	681,944	0.79	681,944	0
3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	5,455,499	6.35	5,455,499	0
4	深圳市嘉森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000	0.75	644,000	0
5	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丹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700	0.49	420,700	0
6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6,440,000	7.49	6,440,000	0
7	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517	0.71	611,517	0
8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300	4.38	3,765,300	0
合计		52,806,820	61.44	52,806,82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已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变更企业名称为舟山赫峰正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东名称变更。

注3:马学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806,820	36
合计		52,806,8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测科技

股票代码:688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302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伟测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信基金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700股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三层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0T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8-11-11 至 2024-11-10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8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84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7.23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8.61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	5.49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	4.31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45
南京扬子江份额接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2.58
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15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	1.83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信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